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須予披露交易
墊付貸款
及
提供擔保**

墊付貸款及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第三方借款人及本公司兩家聯營公司墊付或重續若干貸款，且於二零二零年，就總金額人民幣170百萬元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借款人及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所欠的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億元及人民幣0.34億元，該等款項均確認為按本集團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向各第三方借款人及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墊付及(倘適用)重續貸款單獨及／或累計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向各第三方借款人及這家聯營公司墊付及／或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就向本公司另一家聯營公司墊付及重續貸款以及提供各項擔保單獨及／或累計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向這家聯營公司墊付及重續貸款以及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通知及公佈墊付及(倘適用)重續貸款以及提供擔保，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補救行動

為防止類似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及時採取措施以加強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所有貸款及擔保交易程序之內部控制。

墊付貸款及提供擔保

所須予披露貸款及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借款人A的貸款

1.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本金額： 人民幣17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的本金額人民幣178,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墊付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還的本金額，總額為人民幣223,000,000元)
3. 利率： 年利率10%
4. 期限：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5. 抵押： 抵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11.5%股權及福地包裝的機器設備

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清償。

借款人B的貸款

- | | | | |
|------------|---------------------|--------------------|--|
| 1.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 本金額： | 人民幣
142,000,000元 | 人民幣
70,000,000元 | 人民幣142,000,000元(本金總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墊付，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42,000,000元已重續) |
| 3. 利率： | 年利率10% | | |
| 4. 期限： | 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 |

借款人C的貸款

- | | | |
|------------|-----------------|--|
| 1.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 本金額： | 人民幣210,905,000元 | 人民幣210,905,000元(本金總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墊付，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10,905,000元已重續) |
| 3. 利率： | 年利率10% | |
| 4. 期限： | 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

借款人D的貸款

- | | | | |
|------------|---------------------|--------------------|---|
| 1.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 本金額： | 人民幣
140,000,000元 | 人民幣
66,700,000元 | 人民幣206,700,000元(本金總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墊付，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06,700,000元已重續) |
| 3. 利率： | 年利率10% | | |
| 4. 期限： | 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 |

借款人E的貸款

1.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本金額： 人民幣41,600,000元 人民幣206,286,240元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墊付的本金
三十日墊付的本金 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06,286,240元
額人民幣41,600,000元 已重續)
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墊付而於二
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還的本
金額，總額為人民幣
324,286,016元)
3. 利率： 年利率10%
4. 期限： 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5. 抵押： 抵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26%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清償。

借款人F的貸款

1. 貸款協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日期： 一月九日 三月十二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本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138,240,000
55,700,000元 82,540,000元 64,621,132元 元(本金總額已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三月十二日墊付，而於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138,240,000元已重續)
3. 利率： 年利率10%
4. 期限： 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該等貸款的本金額約人民幣69,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清償。

借款人G的貸款

- | | | | |
|---------|---------------|-------------|---|
| 1. 貸款協議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 日期： | 一月二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 本金額：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126,004,665元(本金總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墊付，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26,004,665元已重續) |
| | 126,004,665元 | 63,848,982元 | |
| 3. 利率： | 年利率10% | | |
| 4. 期限： | 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 |

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清償。

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擔保

- | | | | |
|---------|----------------------------|-------------|---|
| 1. 貸款協議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 日期： | 五月六日、
五月二十六日
及六月二十二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 本金額：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13,71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期間已墊付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的貸款之餘下結餘總額人民幣13,710,000元已重續) |
| | 60,710,000元 | 20,735,000元 | |
| 3. 借款人： | 福地包裝 | | |
| 4. 利率： | 年利率10% | | |
| 5. 期限： | 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 |

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2. 擔保人： 西藏冰川礦泉水
3. 借款人： 福地包裝
4. 貸款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拉薩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西藏分行
5. 擔保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西藏冰川礦泉水所提供的擔保為連帶責任擔保，且擔保範圍包括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銀行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000,000 元)及利息、複利、罰息、損害賠償金、其他損害賠償金以及因收回債務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代收費、訴訟費或仲裁費、保全費、公告費、執行費、法律費用、差旅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1.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本金額： 人民幣 189,800,000 元
3. 借款人： 高原天然水
4. 利率： 年利率 10%
5. 期限：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該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清償。

以上所有貸款及擔保的主要信息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做過重點披露。

除借款人 A 及借款人 E 各自的貸款外，上文所披露的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設置質押或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疫情的影響，貸款人隨後已豁免二零二零年的貸款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 4 百萬元，概無就擔保確認撥備。

信貸風險評估程序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方式於墊付貸款及提供擔保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 (i) 審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業務發展、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包括還款記錄，當中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 (ii) 根據借款人的情況及其他有關貸款的個別具體情況，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及／或抵押；
- (iii) 對借款人進行法律訴訟及破產記錄調查，當中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
- (iv) 定期與借款人保持聯繫及關注彼等之最新業務發展及相關行業不同領域的發展，當中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況；及
- (v) 考慮貸款的相對短期性質。

經考慮上述評估有關墊付貸款及提供擔保的信貸風險的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控的。

貸款的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人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各第三方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高原天然水乃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3.981%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高原天然水的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高原天然水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分銷水產品。

福地包裝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5%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福地包裝的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福地包裝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瓶胚及瓶蓋，且其為西藏唯一的瓶胚及瓶蓋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水業務至關重要。

借款人A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及經營有關天然水飲料、瓶胚及瓶蓋、塑料膜以及紙箱的項目。

借款人B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批發預包裝食品以及開發及銷售包裝飲用水產品。

借款人C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新型飲品的推廣及飲用水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風味/能量飲料及蘇打水)的技術開發。

借款人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批發包裝飲用水產品。其亦涉及嬰兒/幼兒食品及飲品產品的推廣及開發業務。

借款人E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企業投資項目管理、飲用水行業投資及業務營運管理。

借款人F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投資各類飲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啤酒、酒、水、咖啡及茶)。

借款人G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推廣包裝飲用水產品以及開發及管理水及飲料行業項目。

墊付貸款及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和啤酒產品。

自上市以來及如先前各類公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中期報告、年報及各類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為中國位於西藏的市場領先水品牌之一。本集團的長期策

略為借助西藏政府及相關西藏地區行業協會的有力支持及指引，推進水資源板塊及啤酒行業板塊的發展及整合。本公司與多名合作夥伴通力合作，促進關鍵資源與整個生態系統的策略佈局，這對本集團成為行業領導者至關重要。

鑒於本集團上述的長期策略及相關需求，為達致西藏的水及啤酒行業整個生態系統內進一步發展並獲取增值利息收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西藏水及啤酒相關行業的其他企業實體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有所補益的相關企業提供貸款。透過積極參與多個行業協會及按需提供工業、業務、技術及／或財務支持，本集團與該等借款實體維持密切聯繫，可緊密關注彼等的業務發展及相關行業不同領域的動態。倘本集團認為尋求未來與該等實體有關的進一步策略合作或投資機會屬適宜，本集團亦將處於優勢地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策略提供貸款及擔保。

鑒於上述考量，董事認為，墊付貸款及提供擔保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向各第三方借款人及一家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墊付及(倘適用)重續貸款單獨及／或累計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上述所披露的向各第三方借款人及這聯營公司墊付及／或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就向一家聯營公司(福地包裝)墊付及重續貸款以及提供各項擔保單獨及／或累計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向這聯營公司墊付及重續貸款以及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通知及公佈墊付及(倘適用)重續貸款以及提供擔保，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董事已獲負責人員告知，由於在本公司股票成交價因不尋常市場活動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現無法預料的大幅下跌前，就本集團貸款交易而言代價比率通常並非最高百分比率，故在關鍵時間僅核對了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本公司為一家大型公司，總資產可觀，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9.12億元、人民幣42.62億元及人民幣41.51億元。然而，由於成交價出現上述不尋常大幅下跌，本公司市值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24億元分別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0億元及人民幣15.80億元，這不一定代表本公司的真實經營規模及本公司的真實內在或企業價值。於本集團墊付或重續貸款時，有關人員誤以為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測試已符合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則，故無意中沒有核對代價比率及盈利比率。

補救行動

為防止類似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及時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所有貸款及擔保交易程序之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將要求其外部法律顧問審閱所有未來較大額度貸款及擔保交易，以確保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 (b) 本公司亦將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及百分比率的計算向管理層人員及全體董事提供進一步指引及專業培訓，以確保所有相關管理層人員及董事於未來審閱所有貸款及擔保交易時充分瞭解有關規定；及
- (c)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一名董事未來將於訂立本集團所有貸款及擔保交易前進行查核，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西藏福地天然飲品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王純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B」	指	西藏睿譽豐企業策劃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王斌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C」	指	西藏藏地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田淨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D」	指	西藏高得分飲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徐為民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E」	指	西藏福地天然飲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張作江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F」	指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王先伍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G」	指	西藏瑞尚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張凱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	指	指第三方借款人、高原天然水及福地包裝；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地包裝」	指	西藏福地天然飲品包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由借款人A及西藏冰川礦泉水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5%及2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原天然水」	指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分別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西藏冰川礦泉水最終實益擁有51%及43.981%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各筆貸款的貸款人，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貸款人向各借款人提供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南雅拉香布公司」	指	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西藏冰川礦泉水及借款人E持有51%、40%及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借款人」	指	指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D、借款人E、借款人F及借款人G，而「第三方借款人」指彼等任何一位；
「西藏冰川礦泉水」	指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志強先生及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蔚成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